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清宇
田泽辉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7期

（总第392期）

2023年8月21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动药品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0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3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函〔2023〕13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剩余包装材料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市监规发〔2023〕1号）……………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试行)》的通知
(银审服发〔2023〕89号)..... 11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
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的通知
(银安办发〔2023〕74号)..... 1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2号)..... 1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7期(总第392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1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61号）精神，落实《自治区组织开展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宁医保发〔2021〕186号）要求，扎实推动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自治区工作部署和

政策规定，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通过组织协调、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有效减轻患者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院医疗改革，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药品医用耗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根据保障临床需求、遵循医疗技术发展规律，结合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保障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二是坚持公开公正，政策落地。严格执行

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规定，确保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坚持合理报量、确保使用。科学合理确定带量采购量基数，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确保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有效治理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回扣。四是坚持政策衔接、部门协同。注重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衔接落实，加强部门联动，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更好发挥相关部门促对接、强监管作用。

三、实施范围

(一)药品范围。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符合临床诊疗规范、竞争较为充分的临床常用药品。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积极按自治区组织的省际联盟等多种形式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对“孤儿药”、短缺药的采购按自治区统一要求执行。

(二)医用耗材范围。优先遴选全区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医用耗材。

(三)医疗机构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和驻银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协议管理的要求自愿参加集中带量采购。

四、工作措施

(一)积极参与，全力推进。

1. 积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按照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关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医疗机构报量、组织采购协议签订、督促采购结果执行等工作，确保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第一时间在银落地惠民。[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2. 组织落实省际联盟带量采购。落实区域性省际联盟以及省区间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对尚未纳入政府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品种，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

台采购挂网品种。[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3. 合理确定采购量。医疗机构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真实准确报送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量基数。落实自治区确定的约定采购量，在采购文书中公开。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医用耗材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可按临床治疗需求、病患特殊要求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二)严格管理，履约尽责。

1. 严格采购协议管理。签订采购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落实中选结果，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公立医疗机构中选产品按照中选价实行“零差率”销售。采购协议期满后，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开展续约报量、采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2.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医用耗材短缺信息。加强医疗机构合理诊疗监管，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强化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诊疗，保障患者医疗安全。对不按规定使用集采产品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医用耗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3.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强化中选药品医用耗材质量安全监管。通

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监督抽样，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中选产品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药品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医用耗材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卫生健康部门应强化医院药品医用耗材管理和规范使用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治理医疗机构不合理诊疗行为。医疗机构应加强中选产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4. 加强供应配送管理。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是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可直接或自主选择配送企业，在采购周期内按照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采购需求足量供货，并实现全市覆盖。配送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医用耗材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并加强偏远地区配送保障。商务部门应加强中选产品的供应配送管理，如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视为失信违约行为，纳入企业诚信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确保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优先使用。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需求，在合理诊疗原则下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管理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医用耗材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

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三）落实政策，综合保障。

1. 加强回款管理。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卫生健康部门将医疗机构按期回款纳入绩效考核，医疗保障部门将定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2. 实施专项预付。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对因国家组织、省际联盟等方式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确保医疗机构如期向企业支付采购款，结清采购费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3. 推进直接结算。在落实医疗机构采购结算主体责任的前提下，落实自治区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要及时审核，并足额支付合理医疗费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4. 完善激励机制。对因国家组织、省际联盟等方式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在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医用耗材品种多、金额大、涉及医疗机构多的情况下，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医疗机构]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 and 总结评估。财政、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责,层层压实责任,加层政策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促进信息互通共享,认真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报量、采购、使用、回款、支付、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主体责任,共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加强对各县(市)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对处置,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解读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大力宣传集中带量采购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以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临床治疗中的作用,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完善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陶少华同志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

王向豫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发展改革、财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土地储备、国防动员,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市政协、市委财经委员会、银川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孙梦蛟同志负责交通运输、民族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投资促进、地震、文史社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能源保供、企业上市等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投资促进局、地震局、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联系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委党校（银川行政学院）、档案馆（市地方志研究室）、银川新闻传媒中心，市文联，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工商联、各宗教协会（天主教、基督教“两会”），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分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

吴琦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仲裁委办公室）、信访局。

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陈艳菊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民政救助、文化旅游、体育、西夏陵区和贺兰山岩画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体育局、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联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残联、红十字会。

麦欣甫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网络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主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信息化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协，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宁夏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管理处。

李全才同志负责水务、农业农村、国资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和金融风险防控化解、乡村振兴、葡萄酒及

葡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国有企业）、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局，银川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开行、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

刘甲锋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文明创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市政管理、园林管理、商贸、市场监管、综合保税、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管理局、园林管理局、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委宣传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市烟草专卖局、银川海关、兴庆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李国强同志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王向豫、孙梦蛟互为 AB 岗，孙梦蛟、麦欣甫互为 AB 岗，吴琦东、陈艳菊互为 AB 岗，李全才、刘甲锋互为 AB 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函〔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相关要求，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今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

全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坚守主责主业，紧贴民生民情，实时发布信息，切实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利民、信息便民、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有26家，占全区政府系统网站总数的25.7%；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的全市各级政务新媒体有518个，占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总数的32.8%。在全方位监督、全覆盖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合格率为100%。

第二季度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有：银川市教育局主办的“银川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在中小学招生入学、中考前期和开考期间

以及高考志愿填报录取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让学生家长安心暖心放心。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办的“银川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结合“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时发布更新公积金相关政策，对热点问题采取“图文并茂、一问一答、言简意赅”的形式进行答疑解惑，让市民群众办事更清楚、更省心、更省时。

二、存在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的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2023年“部门文件”未公开，“重点工作”“重要会议”“环境整治情况”等栏目2023年未更新。

（二）政务新媒体账号主体冗余。兴庆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在同一平台（新浪微博）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因账号功能相近、职能相同、粉丝量少、利用率低等问题，造成账号主体持续冗余、政务资源消耗浪费，目前已申请关停注销。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仍有答复不规范、答复超期问题。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基准模板进行答复，答复不标准、不规范、不完整。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对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连续超期报送拟答复意见。由于多次超期答复可能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风险，应当引起主要领导足够重视。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办、谁主管”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涉敏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内容关、格式关、文字关,从紧研判信息内容的政治导向、敏感性、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杜绝“政治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等现象。

(二) 提高服务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以方便好用为目标,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各项功能。年内全市所有政府网站全部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同时,要及时提升网站实用性、便捷性,对服务功能较弱、功能设计与规范要求差距较大的页面、栏目及内容等进行全面规范和改版优化,满足社会公众通过不同终端访问政府网站的需求,持续提升网站访问体验和服务能力。针对网站备案信息与单位负

责人、联系人信息实际不符、互不匹配的要立即申请变更,确保政府网站规范健康运行。

(三) 提升公开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岗就业、司法行政、财政事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策集中发布和咨询服务,抓好日常回应关切,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常态化开展开放日活动。同时,要抓紧制定、公开发布本部门、本系统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8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落实进展情况。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实时跟进督导,对未按时完成的将进行季度通报、年度扣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 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市监规发〔2023〕1号

各分局、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为持续优化银川市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减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浪费,落实包容审慎监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 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减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资源浪费，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深入调研、分析、研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是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非故意造成食品标签标识瑕疵，导致原包装材料剩余，面临报废的包装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上述单位在银川市销售的食品，首次因非主观故意采用不规范的食品标签标识导致已印制的食品包装材料不能使用的情况。为避免资源浪费，此类企业可在确保食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于一定期限内使用剩余包装材料，使用完毕后按最新标准要求更换包装材料。

第四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列举的“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

1.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2.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3.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4.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5. 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五条 有剩余包装材料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填写《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向辖区监管所提出服务需求，辖区监管所对照本办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信息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检查指导，并提出意见。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所指导意见进行确认后作出决定，并负责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建档或公示。

提请服务需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 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信息表；

2.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包装物样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包

容审慎监管，坚持遵循客观事实、确保食品安全、不误导消费者、合法生产经营和限期使用原则。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定期深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指导剩余包装材料使用情况，积极征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意见建议，及时调整日常管理要求，改进执法方式，确保《银川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剩余包装材料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落地见效，切实解决企业困难，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5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表)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一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

银审服发〔202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银川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的微更新项目，包括老旧小区改造、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含海绵改造）、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2. 在城市广场、公园及防护绿地内，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大门、内部道路、小桥（涵）、公益广告设施、运动健身场地等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项目。

3.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在红线范围内符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的临时性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施工用房。

4.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

5.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办理的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3.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及充电桩。

4. 道路、桥梁、隧道、堤岸维护修缮工程及道路交通设施、管理设备的维修、加固工程。

5.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6.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临时性设施。

7.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且不影响公共道路空间的以下设施：公交车站（亭）、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24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微型消防站及其消防器材柜；环卫工人休息室、小型公益广告设施；公共运动器材设施；指示牌、公共信息发布牌；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交通标志等公益性设施等。

以上建设项目不得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应当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及消防、交通、安全等规范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保证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如有损害和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

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在办理后续审批手续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豁免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内将根据国家等相关政策要求，适时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或调整。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的通知

银安办发〔202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有限空间领域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现将《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提升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探索在

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提升有限空间现场规范化管控能力，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人防、技防、物防水平，进一步夯实银川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筑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线。

二、实施对象

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地窖、化粪池、沼气池、污水池（井）、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酱菜池、发酵池、垃圾站、粮仓、料仓、贮罐、反应塔（釜）等重点场所的有限空间作业。

三、工作内容

(一) 严把入口关,推行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因地制宜,在有限空间场所建设安全锁、防护栏、防坠网等物理隔离设施设备,在有限空间入口配置安全装备专用柜及相应劳保用品、应急装备器材,有条件的进一步增设有限空间作业智能识别处置等科技赋能措施,建立“上锁”管理制度,做到有限空间“应锁尽锁”“能锁尽锁”,防止人员随意进入风险区域、未经审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有限空间风险防范能力。

(二) 严把制度关,落实有限空间分级包保责任制。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全厂、车间主任(部门主管)包车间、班组包点、专职安全检查员包巡查”的包保责任体系,严格执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包保管控,车间主任级人员应参加所包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审批,推动落实作业现场配备2名以上监护人员,推动有限空间风险全员公示承诺制度,探索有限空间作业承包单位“黑名单”制度,加强制度落实,加大监管力度,倒逼生产经营单位强化自我管理。

(三) 严把安全关,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全员培训。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年度三个100%培训制度(有限空间安全常识全员培训100%、有限空间法律法规制度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全覆盖培训100%,有限空间专业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全覆盖培训100%)。要将有限空间监护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范围,每年至少组织1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全面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和全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四、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7月底)。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以“统一部署、层层发动、梯次推进、示范引领、考评验收”为总体工作思路,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专家指导服务等形式将有限空间“上锁设柜”措施内容及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层层发动、广泛动员、鼓励创新,强化工作措施,督导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 推广落实阶段(2023年8月初至2023年10月底)。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同步开展有限空间“上锁设柜”推广工作。采用专家指导服务、示范引领、现场观摩、交叉互评等多种方式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主动对接生产经营单位,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完善台账,落实改造资金、制定改造计划,对推进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跟生产经营单位“面对面”逐一进行指导,对于先行先试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对一帮扶,打造“上锁设柜”样板。加强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危险作业的要严格依规落实管理要求,确保及时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建设完成不少于15家典型示范企业。

(三) 长效运行阶段(常态化开展)。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上锁设柜”典型示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开展常态化检查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和危险作业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敢于动真碰硬,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处罚的坚决实行“一案双罚”,确保有限空间“上锁设柜”等安全机制有效建立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反复性,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作用,将专家指导服务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推进,要做到责任落实到位、指导服务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上锁设柜”,以点带面逐步在制度、程序、设备、管理等方面形成有限空间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压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全力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引导规范。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组织力量深入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服务指导、严督细查,做到问题没有解决绝不放过,设施设备没有落实决不收场,扎实推进落实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安全措施,并适时进行通报,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要强化宣传培训,发挥典型示范生产经营单位引领作用,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上锁设柜”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规要求,重点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

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落实“上锁设柜”措施。

(三)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专家指导服务评估阶段工作任务,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约谈通报、视频调度等形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问题隐患整改,推动“上锁设柜”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工作开展现场督查,按照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事项进行检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请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10月底前,将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措施落实情况上报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全市推广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开展情况及典型示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复核,并形成经验材料上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超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马超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马超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青禾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王敏敏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